

##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陳志冠等 3 人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石碇區新興坑段八分寮小段 269-3 地號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 2 樓使用管理科 217 會議室

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甘副工程司展安代為主持)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建築線黃色區代表為何？基地是否臨接建築線？是否應分割？
2. 坡度分析是否符合規定？另坡度 $>55\%$ 不得計入容積。
3. 1 樓平面圖請以較大圖說，清楚標示室內外高程、 $GL\pm 0$ 、擋土牆高度、 $GL$  分界線、樓層分界線、剖面線位置等相關資訊。
4. 建築物座落於 57~61，共有 4m 高差，如何解決？
5. 左向立面圖、右向立面圖及縱向立面圖均顯示有建築外牆兼作擋土牆。
6. 立、剖面圖均應交代建築物與鄰房之關係及標示原始地形線。
7. 基地內外之擋土設施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
8. 基地北側臨建築線是否應留設人行步道。
9. 排樁請標示尺寸。
10. 擋土牆與地界安全維護距離請依規定檢討標示。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

1. 2-4 節請補充地質敏感區結論摘錄開挖深度與順向坡位態關係。
2. 圖 4-11~圖 4-13 並無套繪地質剖面圖，請確認修正。

四、土方開挖：土方明細請再確認是否與水保計畫一致。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

1. 請確定整地高程是否造成鄰地鄰房基礎外露。
2. 請確認高程  $EL59.0m$  以下開挖後與鄰地高低差之關係。
3. 擋土排樁分析請說明如何考量靜動態土水壓、順向坡( $C$ 、 $\phi$  建議打折)、 $1/3H$ ( $H$ :排樁牆高)地下水位之影響，並補充施工方法及輸入、出資料。
4. 鋼軌樁及擋土排樁施工請評估是否會造成鄰損。

七、監測系統：無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  
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相關證照日期請注意是否過期？
2. 圖目錄圖 4-9 及圖 4-10 名稱請確認修正。
3. 圖 1-2 地理位置請標示註明基地位置。
4. 建築結構及滯洪池結構計算請移至附錄。
5. 滯洪沉砂池非箱涵請以池槽結構進行分析設計。
6. 排水設施水理計算請以實際轉折點進行檢核(請列表)。
7. 請檢核建築物穩定性之安全(含翻倒、滑移、承载力，需考慮房屋靜活載、地震力、靜動態土水壓)。
8. 建築物基礎承载力計算，請提供所查各係數之圖表。
9. 基地部分為經指定建築線在案之道路，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款一宗土地規定檢討並辦理地籍分割(經指定建築線在案之道路範圍不得納入建築基地)。
10. 本案水土保持設施(沉砂滯洪池)是否得設置於經指定建築線在案之道路範圍，請釐清。
11. 新設水土保持設施排樁擋土牆未緊密連接，將造成地下水、擋土牆背側土壤經擋土排樁間隙流向基地開挖處，造成邊坡開挖破壞，請修正。
12. 本案新設排樁擋土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下邊坡退縮距離。
13. 建築物外牆不得兼作擋土牆，請修正。
14. 坵塊分析檢討方式是否合理？(本案規劃四格 16\*16 公尺邊長之坵塊，惟坵塊涵蓋基地範圍與涵蓋鄰地範圍似未盡合理)。
15. 現況測繪圖資為 107 年 12 月，本案建照第一次掛件申請日期為 109 年 2 月，期間一年多，現況地形是否改變，應再重新測繪。
16. 基地範圍駁坎、違建佔用是否拆除？倘駁坎未拆除應辦理安全鑑定。
17. 基地範圍部分為鄰房 4R，是否為合法建築物，請依工作手冊規定檢討，倘為合法建築物應辦理地籍分割。
18. 自主檢查簽證表簽證不全(缺大地技師簽證)。
19. 大地技師會員證逾期。
20. 本案基地經坵塊分析檢討部分為 6 級坡(平均坡度超過 55%)，依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規定檢討不得納入法定空地計算。
21. 面積計算表請增加「基地使用面積」欄位(基地面積扣除平均坡度超過 55%即 6 級坡面積)，並以「基地使用面積」檢討計算本案建蔽率、容積率、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等。
22. 基地東北側較西南側高，本案經整地後，基地西南側是否應設置擋土牆，請再檢討釐

清。

23. 本案留設碰撞距離是否足夠，應再檢討釐清（C-1 柱與地界處）。
24. 建築圖說（配置圖、一層平面圖）請依 CNS 規定標繪上色（建築線、地界線、現有巷道、基地內通路、建築面積、法定空地、1.5 公尺人行步道、停車位……等）。
25. 一層平面圖請檢討標示與鄰地順平、基地各處高程、基地內外排水方向。
26. 本案辦理地質調查探勘 BH1 探查點位置是否位於建築基地範圍請再確認(報告書 2-13 頁圖 2-3)。
27. 本案第七章監測系統規劃建築物傾斜計設置於鄰房內是否可行，有無取得鄰房同意，請再釐清確認。
28. 雜併建理由書請依規定由建築師依法簽證。
29. 現況實測地形圖，請依內政部公告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應由測量技師簽證。
30. 提醒樓梯開口處門扇與人行步道衝突，請修正。
31. 平面圖請套繪 6 級坡坵塊位置、框線。
32. 建物與擋土排樁之間退縮距離，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並於圖面標示。不應再填高覆土，避免外牆承載土壓等。
33. 面積計算表基地面積請扣除 6 級坡面積(申請書亦同)。
34. 長軸方向的立面圖及縱向剖面圖，請將基地範圍完整呈現基地內外高差情形，勿用折斷線繪圖。
35. 立、剖面圖請補剖面索引圖另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36. 4 戶集合住宅且位於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及順向坡，請考量設置自動化監測系統。
37. 水保設施超過建築線位於道路範圍請調整。
38. 一層平面圖排樁擋土設施是否越界請修正。
39. GL 認定及建築物高度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規定檢討並於圖面標示，並請依「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地地面認定及擋土設施設置審查規定」檢討基地地面整地後之高程不得高於四週現況(含道路)之最高點
40. 平面圖請套繪實測地形圖等高線標示基地內外高程測點。
41. 坡度分析圖(實測地形圖、原始地形圖(合法地形)、原始地形圖(合法地形)+ 實測地形圖套疊圖)，委請建築師暨專業技師依法簽證負責。
42. 相關工程地質圖說(均須以原比例，不應隨意放大)及建築設計等圖說，仍請建築師暨專業工業技師依法簽證。
43. 請依本局 110 年 1 月 20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00137316 號函規定，重新檢附新版「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建造、雜項執照(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提案單」。
44.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45. 有關原始地形認定及檢討請依本府 104 年 3 月 9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40363847 號公告內容辦理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13 章檢討辦理。並標示底圖年份，及將水保及建築物套繪上區以顏色區隔。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3 個月內修正完竣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